**马厩房食草料库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马厩房食草料库改造项目

招 标 人：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日 期：2021年 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细则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谈判人)就马厩房食草料库改造项目进行谈判采购，邀请谈判承包人提交密封报价。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马厩房食草料库改造项目

三、谈判内容

1、本次谈判共 **1** 包。

2、谈判范围包括：本次改造内容为原食草料库改成15间马厩房，东西立面窗户更换与新增，原外门拆除移位，墙体封堵，原雨棚凿除、新增钢结构雨棚，室外雨水管拆除并新做，室内相关照明、动力配电系统、等电位联结，室内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采暖系统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3、报价范围、工程项目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的相应规定为准。谈判承包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工程项目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谈判承包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报价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谈判承包人自行承担。

4、**本工程最高限价为：671139.26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

**处理。**

5、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应具有

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及有效安全B本。

6、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7、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南路甲6号院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21年6月11日至16日在中心办公楼111号房间领取。**

五、接受报价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1、接受报价时间： **2021年 6月 18日9：30（北京时间）。**

2、报价截止时间： **2021年 6月 18 日9：30（北京时间）。**

3、谈判开始时间： **2021年6月 18日9：3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及顺序将现场告知。**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六、谈判程序及时间：

1、每位谈判承包人15分钟谈判时间，其中，自我陈述5分钟，评委会提问10分钟。

2、评委会针对每位谈判承包人排序。

3、评委会通知符合要求的谈判承包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截止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

七、报价地点及谈判地点： 自剑中心办公楼(老山西街6号)114会议室 ，届时请谈判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及相关人员1-2名代表出席谈判仪式。

八、联系地址：

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6号

联系人：

电话：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要求所有材料如未注明原件，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谈判承包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  **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3.1.1 |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
| 2 | 谈判承包人的 资格要求 | 3.2.2 |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承包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包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谈判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不得参加投标。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及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承包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及有效安全B本。  （9）承包人必须为中央政府采购网施工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单位。  （10）报价必须不低于中央政府采购网施工集中采购目录中优惠率。  **\* (11)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为中小企业,并在投标时附中小企业声明。(样表附后)** |
| 3 | 谈判承包人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 | / |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许可证**  **（5）\*按照“谈判承包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报价说明、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单位工程人机材汇总表等 |
| 4 | 谈判承包人应提交的  技术文件 | / | (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拟派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  （3）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4）企业近两年此类别项目100万元以上业绩  （5）谈判承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5 | 响应保证金额 | 3.13 | 无 |
| 6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 / | 否 |
| 7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80天 |
| 8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 1 份 |
| 9 | 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 | / |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671139.26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
| 10 | 确认成交承包人 | / | **符合采购需求且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提供者为成交承包人** |
| 11 | 踏勘及踏勘时间 |  | **自行踏勘** |
| 11 | 工期 | / | 2021 年 7月 5日—2021年9月 22日，共80日历天 |
| 12 | 工程质量 | / | 合格 |
| 13 | 谈判小组的构成 | / | 由3名谈判小组成员组成 |
| 14 | 其它事项 | / | 请参与谈判的承包人格外注意本表中加**\***部分的内容，如果加\*内容未做出完全实质性响应，或者经谈判小组要求澄清或补正后仍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谈判无效或者被拒绝。谈判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

注：本表内容与该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技术和服务要求的谈判。

1. **定义**
   1. “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2. “工程”指本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相关工程。
   3. 谈判承包人指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工程施工单位。
   4. “成交承包人”指经谈判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人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谈判承包人。
2. **合格谈判承包人的条件**
   1. 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谈判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具有工程施工的相关资质并按照要求进行了现场踏勘的谈判承包人。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此项目竞谈前三年内，没有发生工程纠纷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谈判承包人不应与“在本次谈判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承包人才能参加谈判。
   3. 谈判承包人必须向采购人申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从网上下载的，必须按照要求在网上登记有关资料，未向采购人递交谈判申请并登记备案的，没有资格参加谈判。
   4. 如果谈判承包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统一格式)。
   5. 本次谈判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承包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谈判承包人身份共同参与，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
7. **谈判费用**

3.1 谈判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细则；

第五部分 谈判技术和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谈判承包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承包人，均可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报价截止期3日前，按谈判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谈判承包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组织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承包人踏勘现场，以便谈判承包人将实地环境作为报价参考依据。如果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通知所有谈判承包人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 在报价截止期3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承包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谈判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 为使谈判承包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日期和报价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每一谈判承包人。
3.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将以书面或以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承包人，联系地址和传真号码以谈判承包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谈判承包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三、谈判响应文件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谈判承包人提交的以及谈判承包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谈判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为了方便评审，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商务部分指谈判承包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主要包括谈判承包人须知前附表各项，其中加\*项目如果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 1. 谈判承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 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承包人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谈判承包人的责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谈判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3. 谈判承包人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9条（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 **谈判承包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1.1 谈判承包人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谈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谈判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的工程和服务。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所列内容。

1. **报价要求**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费用。

12.2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谈判承包人可以投报全部包，也可以只投其中一包。谈判承包人应对每个包分别提供报价。没有分包报价的将被拒绝。

12.3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谈判承包人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显著处予以注明。

12.4 报价明细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谈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 **转包与分包**

13.1 谈判承包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当在报价中载明。

1. **报价保证金：/万元。**

14.1谈判承包人应提供报价保证金。

14.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现金

14.3 未按14.1和第14.2条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4 成交承包人的报价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的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14.5 落标承包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谈判后在谈判有效期间，谈判承包人撤回其报价文件。

(2) 成交承包人不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约。

(3) 成交承包人不按本须知第27条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报价日起80日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承包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承包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2. 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谈判承包人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谈判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填写）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谈判承包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谈判承包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承包人代表的中文全名。
   4.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份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谈判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承包人代表签字。
   6.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谈判承包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承包人代表签字。
   7. 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谈判承包人承担。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2.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及谈判承包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承包人全称、地址，并注明“报价时启封”字样。
3. 二次报价函应标明为二次报价，报价内容如无法加盖公章，须由授权报价代表签字。
   1. 如果谈判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谈判承包人。
4. **报价截止时间**
   1.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 采购人推迟报价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承包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如果谈判承包人有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 谈判承包人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报价时启封”字样。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谈判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承包人代表签署，并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4. 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谈判承包人不得撤回报价。否则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谈判承包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谈判流程

1. **谈判原则**

20.1 谈判承包人资质条件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0.2 谈判承包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0.3 谈判承包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20.4 谈判承包人是否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20.5 所报价格是否合理；

1. **谈判程序如下：**

**21.1 谈判**

21.1.1每个谈判承包人都将与谈判小组进行一轮谈判。谈判承包人应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谈判。

21.1.2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承包人阐述其服务方案、商务文件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报价格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做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承包人代表应在谈判纪要上签字确认。

21.1.3如果谈判中谈判小组确认需要谈判承包人就谈判中的相关问题做出补正，谈判承包人须在谈判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出具由谈判承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补正函。若谈判承包人未按要求出具补正函视为谈判承包人放弃参与该项目。

21.1.4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变更，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承包人，使每个谈判承包人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方案。

21.1.5 每个谈判承包人的谈判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其中，5分钟自我陈述，10分钟专家提问。

21.2 二次报价

21.2.1一轮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情况和各谈判承包人提交的谈判补正函情况，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谈判承包人获得二次报价的资格。二次报价应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21.3 确定成交承包人

21.3.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承包人的二次报价进行排序，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谈判承包人顺序。符合采购需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谈判承包人为成交承包人。

21.3.2采购人将在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纪要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谈判纪要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成交承包人。

1. **谈判、评审过程保密**

22.1 谈判评审开始之后，直到授予谈判承包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谈判承包人或谈判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谈判评审期间，谈判承包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的顺序**

23.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审查的结果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谈判承包人。排名第一的谈判承包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谈判承包人。排名第二的谈判承包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谈判承包人。

1. **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所有报价，并将理由通知所有谈判承包人：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谈判承包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成交通知**

25.1 在确定成交承包人后三日内，采购人将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选定的成交承包人。

25.2 采购人同时向其他谈判承包人发出未成交通知。采购人对未成交的谈判承包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签订合同**

26.1 成交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承包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报价后撤回报价处理。

26.2 成交承包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谈判承包人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26.4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本次谈判不涉及成交服务费。

八、询问和质疑

1. **谈判承包人有权就谈判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27.1 谈判承包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7.3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承包人和其他有关承包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4 质疑谈判承包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28.1 谈判承包人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承包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工程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但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细则**

（一） 评审原则

本项目采用评审办法为最低价评分法,谈判小组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技术服务情况，对谈判承包人进行符合性评价，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的谈判承包人为成交承包人。

（二）评审细则

符合性审查表：（注：符合性审查需谈判小组集体讨论共同认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评审因素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报价函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营业执照 |  |  |
| 4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5 | 按照“谈判承包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6 | 谈判承包人应提交的  技术文件 |  |  |

**注：此项目采购控制价为671139.26元，超出控制价的报价将废标。**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谈判承包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废标条件**

1、谈判承包人或投标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废标处理：

1. 为谈判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谈判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与谈判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谈判公正性的。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承包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谈判承包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谈判承包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谈判承包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谈判承包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谈判承包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谈判承包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报价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7. 不同谈判承包人的报价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8. 不同谈判承包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上传报价文件的；
9. 不同谈判承包人的报价文件中（谈判承包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10. 不同谈判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谈判承包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7、当谈判承包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取得谈判人的书面同意的，或者其在报价文件中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或者其投标影响谈判公正性的。

1. 谈判承包人名称变化；
2. 谈判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3. 谈判承包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4. 更换项目经理；
5. 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
6. /

8、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9、报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0、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1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投标的。

13、谈判承包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本谈判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报价函没有加盖谈判承包人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或谈判控制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谈判控制价）的（不含等于）；

17、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房屋建设工程谈判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6%或谈判控制价6%，或者市政工程谈判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6%或谈判控制价8%，启动质疑程序后谈判承包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8、报价文件载明的谈判工程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9、报价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20、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21、报价文件附有谈判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谈判记录表：

谈判纪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谈判承包人 |  | |
| 需澄清的问题： | | |
| 承包人的答复： | | |
| 谈判承包人  代表签字： | | 谈判小组签字：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海淀区。

1.2本采购工程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施工现场水源接口位置、电源接口位置、排污口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予以明确。

1.3禁止工人在施工现场住宿，住宿问题由成交承包人自行解决。谈判承包人在谈判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条件给谈判承包人带来的场地租赁、施工人员的交通费等额外支出，谈判承包人一旦成交，采购人不会再向成交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相关费用，成交承包人也不得以此为理由进行费用和工期索赔。

1.4谈判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采购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对此作出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1.5采购文件中反映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谈判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谈判承包人自行负责。

**2. 采购范围（具体详见本章后附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 工期要求**

3.1对于本采购工程，采购人要求的工期： 80 日历天。

3.2本采购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年 月 日。

3.3对工期的响应

3.3.1对于采购人要求的最终的竣工日期，谈判承包人必须完全响应。如果承包人谈判时所报工期提前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谈判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在谈判报价中计取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3.2谈判承包人所报的施工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整项暂估价工程、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本采购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5.1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以及北京市建委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谈判承包人结合本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及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6. 适用规范**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明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7.技术要求

#### 7.1适用于本采购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 7.2本采购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1. **计价依据和原则**

#### 8.1本采购工程的计价依据为：

8.1.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北京)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北京）

和其他相关规定；

#### 8.1.2.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 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2）》及相关造价文件；

#### 8.1.3.2020年第5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 8.1.4.市场询价；

#### 8.1.5.工程设计图纸；

#### 8.1.6.其他图集等相关资料。

8.2本采购工程的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控制价编制及谈判报价编制）遵循客观、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9. 工程量计算规则**

#### 9.1本采购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应当遵循《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北京）；

#### 及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北京)与其他相关规定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2）》与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及相关造价文件相关造价文件中规定的规则。

9.2如果规范中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9.3第9.1款、9.2款中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样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量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

**10. 谈判报价**

**10.1谈判报价组成**

10.1.1根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谈判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10.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10.2.1采购人随采购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和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理解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其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

10.2.2任何情况下，谈判承包人应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修正版工程量清单，若有）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修改文字或数字）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0.2.3谈判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以及采购文件中其他相关内容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清单工作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谈判承包人经过复核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存在差异，则谈判承包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需要采购人答疑的其他问题，按照谈判须知中关于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和方式的规定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据此将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算，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已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如果需要颁发修正版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将书面通知谈判承包人。

**特别提醒：**复核的目的是为了方便谈判承包人更加准确地进行材料设备的询价、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准确预计风险，谈判承包人不得依据自己重新计算和复核的结果来直接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谈判时不能通过调整综合单价的方式来修正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图纸相比存在的差异，不允许谈判承包人以此为借口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平衡报价。

**10.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10.3.1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谈判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上述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和增加。

10.3.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涵盖合同文件约定谈判承包人成交后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所需要的措施项目费用。

10.3.3所有措施项目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等进行报价，并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在措施项目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费用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0.4其他项目清单计价**

10.4.1其他项目清单中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包括整项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计日工和协调配合费。

⑴暂列金额：详见：第四部分 暂列金额明细表；

⑵整项暂估价工程：详见：第四部分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⑶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第四部分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一览表中所列的项目承包人自行报价，该项费用包干计取，结算不做调整。

⑸计日工：本采购工程计日工为0。

**10.5规费和税金计价**

10.5.1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0.5.2规费和税金应在谈判价格汇总表中单独列项。

**11. 谈判报价相关事项**

1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谈判承包人应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明确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并单独列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标准是达标**。

11.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谈判承包人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应计入规费中，并单独列项。

11.3谈判报价的充分性：

谈判报价为谈判承包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采购）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采购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条件的基础上，谈判承包人的谈判报价应当包括以下费用：

（1）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费用；

（2）所有措施项目费用；

（3）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和规费；

（4）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5）合同期内市场材料设备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政策等各种因素造成的施工成本变化；

（6）合同期内基于谈判承包人自身判断的各种可能存在或发生的风险；

（7）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专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独立发包工程、独立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8）为符合或满足采购人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任何费用；

（9）与各类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就位和安装固定相关的卸车、装车、水平运输、现场倒运、垂直运输、安装固定相关的人工费；

（10）包括搭接、连接、切割和损耗等在内的材料费；

（11）诸如钉子、自攻螺丝、垫片、铁丝、腻子、夹子、铆焊料等辅材费；

（12）与搬运、发运、装卸、仓储、包装、垂直运输等有关的所有费用；

（13）法定税金或收费；

（14）为实施和完成工程所必须的,或者是为克服工程移交前的任何困难而可能变为必须的所有附属的及其他工程和费用支出；

11.4谈判报价的唯一性：

谈判承包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谈判承包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11.5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是本采购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服务于本工程的采购谈判。其中对承包人有关工作内容、责任和义务的约定，同样是有可能成为承包人的谈判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综合考虑的事项，谈判承包人应当对有关约定作出响应，按照有关约定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

**12．图纸**

12.1本采购工程图纸不装订在采购文件中

12.2所有工程设计图纸另行装订，随采购文件同时发放

1.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1 | 无 | 无 | 无 | 无 |

1.3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2.特殊技术要求**

2.1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谈判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或购买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规定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所有室内外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均符合国家环境检测标准同时材料需经环保部门认可及专业环境污染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否则所有材料均不得使用。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

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标准和规范

4.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

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发包人

7.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 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监理人

8.1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承包人

9.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9.1.5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工期

10.1进度计划

10.1.1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开工

10.3.1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暂停施工

10.4.1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

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工期延误

10.5.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工程质量

11.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试验和检验

1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安全绿色施工

13.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 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承包人。

15.变更

1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计量

17.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

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合同价款支付

18.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竣工验收

19.1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移交

20.1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结算

21.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质量保证金

22.1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违约

24.1发包人违约

24.1.1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承包人违约

24.2.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索赔

25.1发包人索赔

25.1.1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 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承包人索赔

25.2.1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保险

26.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不可抗力

27.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 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 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

方承担。

28.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部分**

##### 一般约定

* 1. 词语定义
     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 待定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待定

职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 + 1.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原食草料库改成15间马厩房，东西立面窗户更换与新增，原外门拆除移位，墙体封堵，原雨棚凿除、新增钢结构雨棚，室外雨水管拆除并新做，室内相关照明、动力配电系统、等电位联结，室内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采暖系统。

1.1.3.3 临时工程：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供电工程、生活及办公区工程、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等。

1.1.3.11 永久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3.12 临时占地： /

1.1.4 日 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

即日生效。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9套施工图（其中包含1套施工图 ，8套竣工用图）

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和下月计划报表；承包人范围内需进行施工所需要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图、施工详图、配制图、翻样图、计算书及设计说明）、加工图、大样图以及其他发包人在合理时间内要求的图纸，图纸一式九套，同时提供完整的 CAD 电子版一份、PDF版一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于每月25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9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批复并将批复意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核确认并将确认文件送交监理人，监理人收到发包人审核确认文件后送达承包人

其他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纸 8 套，竣工图纸编制（包含设计院签认证明、竣工图章）、工程竣工资料、深化设计工作、图纸缩印、工程竣工资料电子版编制等一切所涉承包人应提供文件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 发包人义务

* 1.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7天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7天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 不向 （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监理人

*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监理人无权对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等） 做出任何实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 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承包人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 承包人

*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承包人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主要包括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及施工现场进行协调管理，为独立承包人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对各专业交叉作业予以配合、协调分包工程的进度、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整理及竣工验收前的初验等内容。2）承包人对分包的专业工程提供配合服务。主要包括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并做好预留预埋及衔接工作。即提供分包施工现场资源配合，如水电接驳、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等；根据分包工程的专业类别提供分包施工条件配合服务，如门窗洞口修补、墙面基底处理、屋面基底处理等，以及其它力所能及的配合服务。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承包人自施范围内需要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加工图、大样图不属于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二次深化设计费含在合同价中。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住建委及北京市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最新适用的有关规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条款执行：

（a）承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b）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c）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还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d）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监督机构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指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

（e）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所有承包人因执行并满足此条例而产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协议书第3条约定的合同金额内。

（f）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g）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绿色施工管理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绿色施工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42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供，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专业分包人的进场时间、材料和设备供货时间和数量。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工程移交之前由于保护不当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发包人提前使用而发生的损坏，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a）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b）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施工噪音的控制要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措施，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发、承包人负责处理扰民问题并承担费用；

(d）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e）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及街道等有关各方关系。

（5）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6）分包

(a) 分包商（含材料暂估单价项目承包人）应有三家或以上且具有相应分包资质（或生产许可证－若有行业要求）的分包单位（或承包人）供选择；

(b) 专业分包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其安全、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c) 专业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暂估单价项目的选择，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7） 承包人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依法纳税：承包人依法应交纳的营业税金及其附加及规费应由承包人自行交纳，并向发包人提供缴纳发票和完税证明。

（9）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其他：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b）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并使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给发包人、承包人、第三人造成损失以及因此遭受有关单位处罚等，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造成工程延期的，还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c）施工图纸未明确但属于使用功能内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d）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e）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深化设计的工程，并得到施工图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的认可。

（f）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以/并获得全部资料，任何因资料所发生或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均应当由承包人自行独立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依赖发包人或任何他方的资料作为其相信调查结果的依据。

（g）承包人负责组织并完成竣工资料的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工作。

（h）承包人施工现场应做好扰民防护措施，由于施工扰民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在施工场地遇见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既有管网障碍（谈判人未予事先提供的），地下文物障碍，流沙、暗河等不良地质条件，地下建筑障碍物等。

（2）非自然物质障碍，包括污染物等

#####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30天。如果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组织三方检验，则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交通运输

*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测量放线

* 1. 施工控制网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

#####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1.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1.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

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 1.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 进度计划
   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应当按照其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编制准确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并应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仔细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所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不应当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包括主要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设备的用量计划等。承包人应在阶段或分项施工前15日内上报监理人。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开工和竣工

* 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 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0.2‰×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 1.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暂停施工

*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由于本工程的特殊性，在施工期间存在的上级领导视察等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承包人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工程若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制订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的任何费用。

##### 工程质量

* 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 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的28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质量报表后7天内

* 1.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厂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监理人需驻场的地点。

* 1.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24小内

##### 变更

*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经上报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确认，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变更、增加或取消。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5.4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 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对于清单漏项（指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且计价规范中有单独列项的要求，或按计价规范要求应当单独列项，但清单中没有单独列项的项目）及新增项目在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若原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若原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若原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其组价原则为：

1）已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确定。

2）已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清单漏项的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期的《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若价格为区间值，则取区间平均值，机械及其他材料按定额执行；新增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项目发生当期的《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若价格为区间值，则取区间平均值，机械及其他材料按定额执行。

3）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4）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的价格包括各种外加剂，不另行计算外加剂费用。

5）合同范围内和合同范围外的专业工程若转为总承包自施，则不再计取总包服务费，且价格水平参照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价格调整

*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 - 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在±6%幅度区间内变动的风险，人工费在±6%幅度区间内变动的风险。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 - 1.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 年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算数平均法

16.1.2.4 其他约定： 当投标报价中可调范围单价低于基准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期价格为基准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准确定;当投标报价中可调范围单价高于基准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准确定，跌幅以基准期价格确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措施项目风险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变化时，应进行调整，但投标费率不做调整。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里，不再另行计取。

（2）总价措施项目中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3）单价措施项目中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波动按专用合同条款16.1 原则执行。但按项计取的单价措施项目总价一次性包干，未发生的单价措施项目在结算时应扣除该项费用。

2、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项目清单的风险调整：暂列金额的调整——合同中以暂列金额计入合同价的部分属于发包人所有和支配。

##### 计量与支付

17.1 计 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 价 子 目 计 量 方 式 采 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 1. 预付款
     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其中：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全额支付

1.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合同完成签订后，发包人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7天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本项目工期较短，预付款作为进度款，不再扣回 。**

* 1.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承包人同意：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预付款时，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预付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并不减轻承包人对本合同的责任。

* 1.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u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 竣工结算
     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10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2.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资料、全套竣工图（含所有专业分包范围），由承包人严格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695-2017要求进行整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至发包人。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文档8套及电子光盘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 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其他清理工作：无

* 1.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15天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相关规范执行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发包人规定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①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内（维修期前6个月必须在6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与发包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保险

* 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

* 1.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 1.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1.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考古勘探、发掘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等；2、国家、北京市或海淀城区政策变化。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争议的解决

*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 号 ：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

法定注册地址 ：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谈判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六、合同形式

本 合 同 采 用 合 同 形 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 额 （ 大 写 ）： （ 人 民 币 ）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元

建 筑 垃 圾 运 输 处 置 费 （ 含 税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 ； 职 称 ： ；

身 份 证 号 ： ； 建 造 师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号 ： ；

建 造 师 注 册 证 书 号 ： 。

建 造 师 执 业 印 章 号 ： 。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号 ：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外窗工程为 年，外窗防渗漏为 年；

装 修 工 程 为 年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 （ 公 章 ） 承 包 人 ： （ 公 章 ） 法 定 地 址 ： 法 定 地 址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 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 ： （ 签 字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 电 子 邮 箱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帐 号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1.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 （ 公 章 ） 承 包 人 ： （ 公 章 ） 法 定 地 址 ： 法 定 地 址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 签 字 ） 委 托 代 理 人 ： （ 签 字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 电 子 邮 箱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帐 号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监 督 单 位 ： （ 盖 章 ） 监 督 单 位 ： （ 盖 章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承包人提交文件须知

谈判承包人应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谈判承包人承担。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谈判承包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谈判承包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以下是部分报价格式要求，请参照制定谈判响应文件，未规定格式的请自行设计。

**格式**

正（副）本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马厩房食草料库改造

采购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报价函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谈判承包人全称)授权 (谈判承包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9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提供服务。

1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承包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承包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

传真：

谈判承包人代表姓名：

谈判承包人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承包人代表E-Mail：

谈判承包人： （公章）

谈判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谈判承包人住址）的 （谈判承包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 （谈判承包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谈判承包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谈判承包人全称、谈判承包人公章：

\*营业执照：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谈判承包人公章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证书复印件加盖谈判承包人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谈判承包人公章

**谈判总价**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谈判总价（小写）：

　　　　（大写）：

谈 判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1页　共 页

|  |
| --- |
|  |

工程项目谈判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单项工程谈判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单位工程谈判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4 | 规费 |  | -- |
| 5 | 税金 |  | -- |
| 谈判报价合计=1+2+3+4+5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附后**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子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项 |  | 明细详见表4.10-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4.10-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4.10-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4.10-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4.10-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谈判承包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谈判总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劳务（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谈判承包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采购人填写，编制采购控制价时，单价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谈判时，子目和数量按采购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谈判承包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谈判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4.10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 1.1 | 农民工工伤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子目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 报价构成分析 | | | 报价金额 |
| 实际成本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率报价表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取费基数 | 报价费率（%） |
| **A** | **建筑工程** |  |  |
| 1 | 企业管理费 |  |  |
| 2 | 利润 |  |  |
|  |  |  |  |
| **B** | **装饰和装修工程** |  |  |
| 3 | 企业管理费 |  |  |
| 4 | 利润 |  |  |
|  |  |  |  |
| **C** | **机电安装工程** |  |  |
| 5 | 企业管理费 |  |  |
| 6 | 利润 |  |  |
|  |  |  |  |
| **D** |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  |  |
| 7 | 企业管理费 |  |  |
| 8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 | | | | | |

**三、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3）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4）环保措施；

（5）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

（6）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同类工程业绩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同类工程业绩 |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该项目中任职 | 荣誉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同类工程业绩 |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该项目中任职 | 荣誉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出厂日期 | 额定功率kw | 状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目前在施和新承接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类型 | 建筑规模（m2）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已投入的资金和技术人员数量 | 建设单位  （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